

《物流法基础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流法基础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4202873

10位ISBN编号：7564202874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页数：2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前言

近几年来，国内物流业迅猛发展，物流现代化的重要性得以认识，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也随之凸显出来。发展现代物流业需要大量优秀的人才来支持，而当前物流人才特别是物流操作人才紧缺。高职院校物流管理专业正是为适应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需求，为物流企业培养掌握现代物流管理专门知识，具备在生产、流通和服务等领域中从事采购、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运输管理、生产物流管理、国际物流、物流信息管理等工作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教材建设是搞好高职物流管理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构建高职物流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流管理是一个实践性和操作性很强的专业，企业对物流管理人才知识结构和能力的要求在不断提高，但目前许多高校物流管理专业课程设置没有及时更新，教材和授课内容与企业实际应用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课程偏重于物流基本理论的解释和分析，缺乏对企业物流管理案例的分析，更缺乏实践性、操作性教学环节，导致部分课程实用性较差。因此，教材建设是物流专业人才培养迫在眉睫的大事，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组织有关高职院校编写的“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正是应这种需求而产生的。这是推动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育、培养校企合作物流技能应用人才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很有意义。

《物流法基础教程》

内容概要

《物流法基础教程》是现代物流学课程的核心内容之一。《物流法基础教程》共分十二章，主要介绍了物流法总论、物流主体法、物流行为法以及其他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法律规范等内容。《物流法基础教程》较全面地介绍了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等要素的基本知识，从法律关系角度出发，对物流活动作了法律层面的权利和义务的阐释。《物流法基础教程》突出讲述调整物流活动主体、物流行为的法律规范，选取的案例具有典型性，对案例的分析贴近高职学生的理解能力。同时，《物流法基础教程》的编写还结合了物流业发展趋势和我国物流行业立法现状，对物流行业法律规范的阐述更具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物流法基础教程》不但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物流专业学生的教材，还可以作为物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教材和参考用书。

《物流法基础教程》

书籍目录

总序前言第一篇 物流法总论 第一章 物流法概述 第一节 物流法概念 第二节 物流行业立法 练习题 法律小知识 第二章 物流法律关系 第一节 物流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物流法律关系的保护 练习题 法律小知识第二篇 物流主体法 第三章 物流主体法概述 第一节 法人和企业 第二节 物流企业法 练习题 法律小知识 第四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练习题 法律小知识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节 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分支机构 练习题 法律小知识第三篇 物流行为法 第六章 合同法基础 第一节 合同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与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合同的担保 第四节 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 第五节 物流服务合同 练习题 法律小知识 第七章 货物买卖法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练习题 法律小知识 第八章 海上货物运输法与水路货物运输法 第一节 货物运输法概述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 第三节 水路货物运输法 第四节 海商法相关法律问题 练习题 法律小知识 第九章 其他运输方式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公路货物运输法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法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输法 第四节 多式联运法律规定 练习题 法律小知识 第十章 调整其他具体物流行为的法律规范 第一节 货物仓储法律规范 第二节 货物搬运装卸法律规范 第三节 货物包装法律规范 第四节 加工承揽法律规范 第五节 货物配送法律规范 练习题 法律小知识第四篇 其他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法律规范 第十一章 民商法中的相关法律规范 第一节 代理法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第三节 保险法 练习题 法律小知识 第十二章 经济法中的相关法律规范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练习题 法律小知识参考文献

二、国际多式联运与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一) 概念 国际多式联运 (Multimodal Transport) 是一种以实现货物整体运输的最优化效益为目标的联运组织形式。《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第1条第1款规定：国际多式联运是指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一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交付货物的地点。为履行单一方式运输合同而进行的该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接交业务，不应视为国际多式联运。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Combined Transport Operator, CTO) 其本人或通过其代理同托运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运输经营人。可见，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不是发货人的代理人 and 参加多式联运的承运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他们行事，他是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的当事人，承担履行合同的责任。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分为两种，有船承运人和无船承运人：(1) 当有船承运人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时，在接受货物后，不但要负责海上运输，还须安排汽车、火车与飞机的运输，对此，经营人往往再委托给其他相应的承运人来运输，对交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装卸和包装储藏业务，也委托给有关行业办理。但是，这类经营人必须对货主负整个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责任。(2) 无船承运人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时，在接受货物后，也是将运输委托给各种方式的运输承运人，但他本人对货主仍应负责。无船承运人不拥有船舶，通常是内陆运输承运人。仓储业者或其他从事陆上货物运输中某一环节的物流企业，即无船经营人，却往往拥有除船舶以外的一定的运输工具。

《物流法基础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